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Y2025ZXGS001A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十三届陕西教育博览会

暨招生咨询会布展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总则	8
二、磋商文件	11
三、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2
四、磋商要求	13
五、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15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5
七、开标	16
八、评审	17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十、质疑与投诉	24
十一、合同	27
十二、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7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十四、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28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十三届陕西教育博览会暨招生咨询会布展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99 号荣民中央国际 10 层 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Y2025ZXGS001A

项目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第十三届陕西教育博览会暨招生咨询会布展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中医药大学第十三届陕西教育博览会暨招生咨询会布展招标)：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	第十三届陕西教育博览会暨招生咨询会布展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	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搭建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2 日-23 日；撤展时间为 6 月 26 日（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展会时间调整，具体服务日期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中医药大学第十三届陕西教育博览会暨招生咨询会布展招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中医药大学第十三届陕西教育博览会暨招生咨询会布展招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社保缴纳凭证或劳动合同);

(2)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年06月03日至2025年06月09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99号荣民中央国际10层1001室

途径: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99号荣民中央国际10层1001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1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99号荣民中央国际10层1001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各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请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4、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磋商，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联系人（邮箱：116548859@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

地址：咸阳世纪大道1号

联系方式：薛老师 029-381850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99 号荣民中央国际 10 层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36693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晓颖 辛苗

电话：029-8366939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 地址：咸阳世纪大道1号 联系方式：薛老师 029-3818508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99号荣民中央国际10层1001室 项目联系人：闫晓颖 辛苗 电话：029-83669393
3	采购项目名称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十三届陕西教育博览会暨招生咨询会布展招标
4	采购预算金额	180000.00元
5	采购标的	第十三届陕西教育博览会暨招生咨询会布展
6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及要求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0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不组织
11	采购范围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2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供应商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供应商（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十三届陕西教育博览会暨招生咨询会布展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

		<p>4、供应商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p> <p>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出具承诺书即可）；</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p> <p>8、供应商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p> <p>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1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7	投标文件制作	<p>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共两袋，电子版密封在正本投标文件内。</p> <p>电子版文件编制要求：U 盘或移动硬盘拷贝，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是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纸质版与电子版不相符按无效标处理。</p> <p>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牢固胶状成册，不可插页抽页</p>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9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地点：西安市莲湖区未央路 99 号荣民中央国际 10 层 1001 室会议室</p>
20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 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随机抽取的 2 名专家组成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22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3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4000 元。 2、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26116401040011067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26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须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7	释义说明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均按“磋商响应文件”理解。
2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 供应商须知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不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方式进行评审。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陕西中医药大学
- 2、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 3、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将成交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封面盖有“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字样的公章。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二）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对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的确认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将确认

情况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以PDF格式文档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

（四）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供应商投标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监狱企业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2、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磋商要求

（一）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二）磋商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磋商响应函、首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磋商报价指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计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人工费、现场维护协调费、撤场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3、磋商最终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应商费用组成明细表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4、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

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7、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三）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四）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4、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5、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五、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一）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三）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逐页编码（封面可以不编页码）。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牢固胶状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五）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U盘存储。U盘作为投标资料介质不予退还。

（六）存储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如若在打开电子版响应文件时，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一）响应文件密封

1、密封包装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开标当日并于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响应文件递交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逾期送达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3、递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报名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七、开标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邀请供应商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应核查自己的响应文件是否密封完好。

3、对响应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公布响应文件份数，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供应商若有异议，应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5、公开开标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八、评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一)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格部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实质性条款要求		通过条件
有效性 审查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合法、有效且无遗漏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	关键内容未出现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无缺漏

响应性 审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服务内容	磋商响应内容未出现漏项且数量与要求相符
	合同条款	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三）投标无效情形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按投标无效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报名登记表中的名称不符；

2、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响应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响应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4、磋商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7、响应文件拆封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份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9、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0、未响应合同条款或响应的合同条款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咨询服务的；

14、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中首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六）最终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情形时，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最终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七)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并已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 100 分）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价格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30
设计方案评审	<p>1. 展台空间设计（8分）</p> <p>评审内容：①展厅空间设计②规划及动线设置。评审标准：展厅空间设计、规划及动线设置合理，重点突出，氛围营造贴近主题突出重点得4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设计粗略、布局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0.1-3.9分。</p> <p>2. 展台整体效果（4分）</p> <p>评审内容：①展厅整体设计效果。评审标准：展厅整体设计创意使用现代科技手段,场景、多媒体设计科学新颖、实用适度，体现学校办学成就、办学特色亮点等整体风貌得4分；评审内容缺项不得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无效果展示图、未体现办学特色亮点、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0.1-3.9分。</p>	12

服务方案评审	<p>1. 项目分析（8分） 评审内容：①项目需求理解与解读②总体服务方案。评审标准：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0.1-3.9分。</p> <p>2.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4分） 评审内容：①展台布置质量管理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展会会场防控、秩序维护、安保计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评审内容缺项不得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0.1-3.9分。</p> <p>3. 项目进度方案（8分） 评审内容：①项目总体实施进度安排②项目工作阶段内容及进度计划安排。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4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0.1-3.9分。</p> <p>4. 突发应急解决方案（5分） 评审内容：①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紧急情况分析详尽、阐述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评审内容缺项不得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0.1-4.9分。</p> <p>5. 施工安全防范（8分） 评审内容：①布展搭建安全防护措施②撤展安全防护措施。评审标准：</p>	33
--------	---	----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安全保护措施合理得当、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1-3.9 分。	
项目人员配备	<p>1. 项目负责人经验（6分）</p> <p>评审内容：有丰富的相关领域工作经验或者曾承担过相关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评审标准：2022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p> <p>须提供业绩证明，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与供应商的业绩可以重复。</p> <p>2. 项目团队（9分）</p> <p>评审内容：①所配人员的数量②服务团队规章制度③服务团队人员安排。评审标准：人员配备齐全、内部规章制度完善、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9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评审内容缺项不得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人员配备数量相对较少、分工不合理、责任不明确、专业与项目特点不匹配、没有从业资格证书、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扣 0.1-2.9 分。</p>	15
业绩	<p>供应商具有 2022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

3、其他事项说明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八)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或《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2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十、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质疑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或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1.4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接受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④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⑤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⑥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⑦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质疑提出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无论哪种质疑方式，采购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 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十一、合同

(一)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四、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管理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申请，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布展包括平面展、平面与空间展、空间展。

(一) 平面展——教育博览会主题展

(1) 大学文化建设成果展；(2) 高校“大思政课”建设成果展；

(二) 平面与空间展

(1) 高校科技成果展；(2) 研究生创新成果展；

(三) 空间展

(1) 健康服务区 (2) 临床技能展演 (3) 中药展示区 (4) 药品展示区 (5) 招生咨询区

二、采购内容和要求

1. 提供“第十三届陕西教育博览会暨招生咨询会布展招标”布展服务项目，包括展位方案设计、布展搭建、撤展拆除等。

2. 展位形式：特型展位。

3. 展位大小：地面面积 180-200 平方米左右（展位待定），背景板 12 米（宽）×纵深 15 米（纵深），高不超过 5 米。

4. 设计要求：创意使用声、光、电等现代科技手段，学校办学成就、办学特色亮点等整体风貌。

5. 材质要求：要求符合安全、绿色、环保要求。

6. 施工要求：设计、布展和撤展均需会展中心相关安全、环保和程序规定。

三、商务要求

1、搭建时间：2025 年 6 月 22 日-23 日；撤展时间：6 月 26 日（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展会时间调整，具体服务日期相应顺延）

2、搭建地点：西安国际会展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香槐一路 1399

号)

3、质保期：3天

4、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四、质量标准

用于提供服务的展台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第十三届陕西教育博览会暨招生咨询会布展
- 2、工程地点：西安国际会展中心（西安市灞桥区香槐一路 1399 号）
- 3、施工内容：展位设计及搭建和拆除
- 4、合同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含 1% 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价款为固定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全部事项所需的设计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人工费、现场维护协调费、撤场费、税金等费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 1、乙方施工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质保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协助提供本次工程所需原始文字、标志、口号、图片等材料，并做好有关配合工作。
- 2、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另行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若甲方临时增加项目或改变项目方案，所增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约定。

3、乙方指派专人为乙方施工驻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负责与甲方联络工作。

4、乙方负责本次工程的工程预算、展位设计及施工，工程预算、展位设计及施工，乙方严格按照方案进行施工。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度情况。

5、乙方保证提供质量合格的材料和设备，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要求。乙方应对施工期间、展览期间、撤展期间的现场作业安全、消防安全、展览安全负责，在上述期间因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安全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先行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限内完成施工，甲方收到施工完成通知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通知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补正，乙方应在指定期限内完成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两日内未做书面回复或甲方进场使用该搭建场地直至展会结束视为验收合格。

7、工程质保期内，乙方须进行正常维修，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8、展会期间乙方应安排专人留驻现场，负责现场内外的修缮及安全等工作。

9、展会结束后，乙方负责展馆的拆除及现场清理工作。

10、乙方及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具有从事相关作业的资质及资格。因乙方或乙方人员不具备资质导致产生不良后果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转让给第三人完成。乙方转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1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活动不能如期举办或活动部分未能如期举办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3、因甲方未按乙方指定时间前确定方案及平面展示内容而造成无法顺利搭建的不良后果，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补足。

1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补足。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2025年6月26日撤展（撤展情况应符合场地方及甲方要求，确保无任何遗留问题）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日内将全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乙方未开具足额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名称：

乙方帐号：

乙方开户行：

第五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火灾、战争、罢工、动乱事件等。

2、在合同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能履行，则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但应及时给

予另一方书面通知，说明有关情况。

3、因不可抗力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据实结算。

第六条 其他

1、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首部约定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各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3日视为送达。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2025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Y2025ZXGS001A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十三届陕西教育博览会 暨招生咨询会布展招标

响应文件

(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 首次磋商报价表	
三、 费用组成明细表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五、 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 响应方案说明.....	
七、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八、 供应商承诺书	
九、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陕西中医药大学第十三届陕西教育博览会暨招生咨询会布展招标（SZY2025ZXGS001A）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磋商响应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投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磋商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陕西中医药大学第十三届陕西教育博览会暨 招生咨询会布展招标
项目编号	SZY2025ZXGS001A
首次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监狱企业	是 () 否 ()
备注	
<p>说明:</p> <p>1、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p> <p>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首次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p>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费用组成明细表

本表由各供应商自行填写。最终磋商报价后，各供应商提供的费用组成明细表中各项报价执行同比例下浮原则。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一种即可）；

3、供应商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形式供应商（如个体工商户、合作社、自然人等）可提供法人或负责人个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

4、供应商纳税的缴费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缴纳证明，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出具承诺书即可）；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8、供应商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备注：

（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附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附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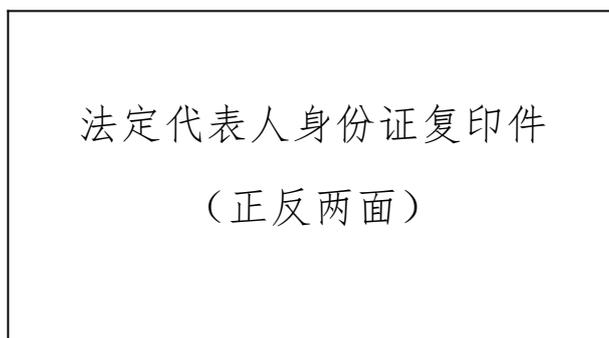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供
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 :

注册于 _____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 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 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 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递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服务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递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中的评审方法和程序中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八、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作为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_____（填“属于”或“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_____（填“有”或“没有”）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我方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情形。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投标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_____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